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19]独山县人民法院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22,354,792.09			
		人员类项目		14,489,325.9	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2,837,400	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5,028,066.19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审判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。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、司法决定权，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。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，做好法院诉讼费与罚没款的收缴工作，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何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何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	
			为提高业务技能，参加举办各种培训	≥20人次			
			依法受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一审案件	≥7200件			
			依法审结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一审案件	≥7500件			
		质量指标	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一审案件结案率	≥90%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工			
		成本指标	基本支出小计	=17326725.9元		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=14489325.9元		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2837400元			
			项目支出小计	=5028066.19元			
			1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1832200元			
			2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（上年结转）	=3195866.19元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“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、打击刑事犯罪，推进“和谐独山”“平安独山”建设”	不断推进			
			通过加强工作衔接提高执法效能	不断推进			
			推进源头治理形成防控体系	不断推进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案件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满意度	≥85%			
			县委县政府对我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5%			
	联系人： 吴高洁		联系电话：				